

该文本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落实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的具体措施，主要围绕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”展开，分为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两部分：

一、重点任务（七大健全体系）

1. **政策标准体系**：完善区域保护政策（如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保护），探索数字领域保护规则，推动知识产权地方标准制定。

2. **执法司法体系**：强化行政保护（专项行动、进出口监管）、司法保护（惩罚性赔偿、检察综合履职）及行刑协同（信息共享、标准统一）。

3. **确权体系**：提升专利/商标申请质量，打击非正常申请行为，加强代理机构监管与信用评价。

4. **保护管理体系**：构建三级管理体系，推进快保护机构建设（如“共享法庭”），强化维权援助服务。

5. **社会共治体系**：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（调解、仲裁、信用监管），推动企业/高校知识产权管理，促进质押融资等服务。

6. **国家安全治理体系**：衔接科技/经济安全，加强涉外转让审查与海外纠纷应对指导，保障关键核心技术安全。

7. **能力支撑体系**：培养专业人才（高校课程、职业资格），完善技术鉴定与在线诉讼服务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，完善财政投入机制（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金融支持），保障任务落实。

总体目标是推进知识产权严格保护、协同保护、精准保护、高效保护和智慧保护，实现保护体系与能力现代化。